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 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078,547.67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的利润 151,837,262.84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683,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1,630,509.3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18.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子议案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表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3.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南湖支行	2.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8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2.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分行	2.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0.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合 计		18.3	——

以上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度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下属各子公司申请总额 23.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表决情况
(1)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8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3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1.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8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8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0.6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0.3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6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35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7)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0.2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8)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0.3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9)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35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2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0.3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3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分行	0.6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0.90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合 计		23.5	——

以上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张文娟、郑成武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3、4、5、6、7、9、11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